## 人民陪审员权利义务告知

## (一) 人民陪审员权利

- 1.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同法官有同等权利。
- 2.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、独立发表意见、 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。
  - 3.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,受法律保护。
  - 4.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。
- 5.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,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。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、就餐等费用,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。

## (二) 人民陪审员义务

- 1.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,保守审判秘密,注重司法礼仪,维护司法形象。
  - 2.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。
- 3.人民陪审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、违反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其他严重后果的,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。

备注: 权利义务具体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 法》